外语系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外语系新闻宣传工作，调动师生员工开展宣传报道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扩大外语系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语系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外语系名义，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三条　外语系新闻宣传工作在系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外语系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的新闻规律，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二章　宣传内容**

第四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学校领导来系视察、调研、检查工作、参加外语系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情况；

（二）系外有关单位领导、专家学者来系视察、考察、学术交流等重要活动情况；

（三）外语系学习贯彻落实学校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情况；

（四）外语系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出台的重要制度、举措、重要发展成就和典型经验；

（五）外语系在党建、思政、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外事、团学工作、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工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果；

（六）外语系在各方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

（七）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内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系党政办人员、教学实验中心人员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新闻报道工作。全系重要的活动、会议、事件应在结束后二日内进行报道与信息发布。所有有关信息应首先在系网站上发布。拟在学校校园网主页发布的重要信息按内容分别由分管系领导审核、经系主任或党委书记批准后报出。

第六条 系党政办负责全系重要活动和工作的宣传报道。外语系日常管理信息由系党政办工作人员根据职责分工予以发布。系团委负责学生面上的宣传工作。

第七条　外语系教职工参加各类会议、学术活动，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奖项，出版专著、译著、编著、教科书等著作，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完成重要课题的，应及时向系党政办提交相关报道，系党政办各秘书根据职责分工审核后由相关人员予以发布。

**第四章　系内媒体管理**

第八条　系网站是外语系信息的主要发布渠道，由专人负责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网页信息根据职责分工经审核后由外语系网站管理人员进行上传、修正、删除。

第九条　系内宣传橱窗、公告栏由外语系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使用，系党政办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宣传橱窗内容要定期更换，遇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必须及时更换。严禁个人、系外单位等在宣传橱窗、公告栏张贴广告、通知、海报等。

第十条 系新媒体的管理按照《外语系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一条　鼓励全系师生积极宣传报道外语系。

第十二条　凡我系教职工在校外省级、国家级报刊或电视媒体上发表有关外语系的宣传报道稿件，每篇分别奖励500、1000元。

第十三条 凡我系教职工撰写的反映系内工作的新闻宣传稿件（含照片、视频等），被校园网主页新闻焦点栏目、校报采用的，分别按照200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被校园网主页聚焦院处栏目采用的，按照80元/篇给予奖励；被系网站采用的，按照30元/篇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我系学生撰写新闻稿件一般以综合测评加分形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综合测评办法），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记者（以学校网站稿件计算）从本科生资助专项中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新闻报道不重复奖励。一句话新闻、图片新闻酌情给予适当奖励。长篇报道奖金可适当上浮。奖励经费纳入系党建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新闻网站宣传稿件以网站实发稿件为主，由系办负责统计；报刊宣传稿件以实物为主，自行提供原件。实行一稿一奖制，两人以上合作的稿件，不增加奖励金额，只承认排名第一作者。奖励于次年元月初一次性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语系全体师生员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外语系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外语系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